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延津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

（二）住建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对噪声、油烟、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向城市河道倾倒垃圾、违规取土及城市河道违法建筑拆除的行政处罚等。

二、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室、法制信访室、纪检监察室、城市综合执法大队、智慧城市创新指挥中心、环卫服务中心的预算。

第二部分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8708.48 万元，支出总计 8708.4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794.93 万元，增长 47.2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有所调整；支出增加 2794.93 万元，增长 47.2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有所调整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870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5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95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870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2.72 万元，占 6.35%；项目支出 8155.76 万元，占 93.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75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950.0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44.93 万元，增长 31.20%，主要原因：增加了解决自收自支人员社保问题专项

资金和城乡社区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95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按政府工作部署，增加了城乡社区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758.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35 万元，占 0.84%；卫生健康（类）支出 22.54 万元，占 0.29%；城乡社区（类）支出 7625.53 万元，占 98.29%；住房保障（类）支出 45.06 万元，占 0.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52.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24.60 万元，占 94.91%；公用经费支出 28.12 万元，占 5.09%。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2.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32.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32.00万元，主要原因：业务增多，公务用车次数和费用增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5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迎宾大道绿化升级改造、s227 绿化改造项目支出共 950.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8.1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81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1.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264.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7.34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

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延津县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10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9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区清洁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75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7,758.4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50.0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5.3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2.5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8,575.53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5.0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08.48	本年支出合计	8,708.4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708.48	支出总计	8,708.48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8,708.48	8,708.48	7,758.48	7,758.48	950.00													
4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8,708.48	8,708.48	7,758.48	7,758.48	950.00													
4010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8,708.48	8,708.48	7,758.48	7,758.48	950.0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708.48	552.72	517.02	7.58	28.12		8,155.76	8,155.76	
			4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8,708.48	552.72	517.02	7.58	28.12		8,155.76	8,155.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8	60.08	60.0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	5.27	5.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	3.00	3.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4	19.54	19.5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19.77	419.77	384.07	7.58	28.12				
212	01	03		机关服务	508.77						508.77	508.7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20.69						320.69	320.69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37.50						537.50	537.5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38.80						5,838.80	5,838.8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950.00						950.00	95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06	45.06	45.06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 财政拨 款		
一、本年收入	8,708.48	一、本年支出	8,708.48	7,758.48	7,758.48	9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5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7,758.4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50.00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5	65.35	65.3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54	22.54	22.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575.53	7,625.53	7,625.53	95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5.06	45.06	45.0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8,708.48	支出合计	8,708.48	7,758.48	7,758.48	950.0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758.48	552.72	517.02	7.58	28.12		7,205.76	7,205.76	
			4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7,758.48	552.72	517.02	7.58	28.12		7,205.76	7,205.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8	60.08	60.0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	5.27	5.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	3.00	3.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4	19.54	19.5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19.77	419.77	384.07	7.58	28.12				
212	01	03		机关服务	508.77						508.77	508.7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20.69						320.69	320.69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37.50						537.50	537.5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38.80						5,838.80	5,838.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06	45.06	45.06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2.72	524.60	28.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8	60.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7	5.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4	22.54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5	60.2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96	264.9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0	58.0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4	1.3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86	0.8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24	6.2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80		15.8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9		1.19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63		6.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50		4.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6	45.06	

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8,708.48	7,758.48	7,758.48	950.00								
4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8,708.48	7,758.48	7,758.48	95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14	548.14	548.1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66	9.66	9.6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1	49.21	49.21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5	60.25	60.25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57	582.57	582.57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4	73.64	73.64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4	1.34	1.34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86	0.86	0.86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24	6.24	6.2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80	15.80	15.8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9	1.19	1.19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63	6.63	6.6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50	4.50	4.5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	16.08	16.08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30	288.30	288.30									
302	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2	98.42	98.4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12	18.12	18.12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4	38.04	38.0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7	54.47	54.4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64	190.64	190.64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13.00	13.00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91	179.91	179.91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9.45	9.45	9.4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	32.00	32.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66.05	166.05	166.0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092.77	2,092.77	2,092.77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2.03	3,082.03	3,082.0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8	28.08	28.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7.18	87.18	87.1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	3.91	3.91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950.00			950.0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00		32.00		32.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50.00					950.00	950.00		
			4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950.00					950.00	95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950.00					950.00	95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155.76	7,205.76	950.00						
	4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8,155.76	7,205.76	950.00						
其他运转类	数字城管系统运行费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58.76	58.76							
其他运转类	解决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自收自支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遗留问题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431.89	431.89							
其他运转类	驻村工作经费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8.12	18.12							
其他运转类	城区垃圾处理费征收收入、市容规划等罚没收入成本性支出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66.22	266.22							
其他运转类	执法执勤车辆租赁费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54.47	54.47							
其他运转类	城区路灯照明电费、日常维修耗材（不含工资）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537.50	537.50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69.42	269.42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乡镇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县领导定夺）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638.80	1,638.80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城区垃圾转运至焚烧垃圾场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483.27	483.27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54.38	154.38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城区绿化管护市场化运营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84.55	184.55							
其他运转类	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626.78	1,626.78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专项费用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817.60	817.60							
其他运转类	非统发人员工资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634.00	634.00							
其他运转类	县生活垃圾场运行费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30.00	30.00							
其他运转类	迎宾大道绿化升级改造项目2期，S227绿化改造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950.00		950.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 使人员安心工作, 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 完成全县12个乡镇, 443个行政村的垃圾清运工作, 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3: 实现城区绿化管护正常, 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4: 确保城区餐厨垃圾清运, 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5: 确保城区路灯正常照明, 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1		使人员安心工作, 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		完成全县12个乡镇, 443个行政村的垃圾清运工作, 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3		实现城区绿化管护正常, 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4		确保城区餐厨垃圾清运, 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5		确保城区路灯正常照明, 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708.48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8,708.48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552.72	
(2) 项目支出		8,155.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	≥98%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98%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完成率	≥98%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对口部门满意度	≥95%	
		企业满意度	≥95%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5%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1		8,155.76	8,155.76										
4010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8,155.76	8,155.76										
41072622000000008443	延津县乡镇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县领导定夺）	1,638.80	1,638.80		人均转运成本	39元/人	涵盖本县乡镇	13个	税收	≥60万元	群众满意度	≥90%	
							涵盖本县行政村	334个	居民就业收入	≥360万元			
							乡（镇）村覆盖率	100%	提高辖区居民再就业	显著			
							垃圾转运及时率	100%	改善生态环境持久性	持续			
							增加就业岗位	100个	提升居民提供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41072622000000008444	城区路灯照明电费、日常维修耗材（不含工资）	537.50	537.50		灯容灯貌清洁度	标准	指标1：亮灯时长	8小时/天	指标2：提供更好的人居环境	保障	指标1：城区居民	≥98%	
					指标1：日均成本	2.42万元	指标1：故障处理抢修合格率	100%	指标1：给在夜间工作和休闲的居民提供安全的环境	保障			
							指标3：故障处理抢修及时率	100%					
							指标1：亮灯率	≥98%					
							指标1：亮灯时间设置	结合季节设置					
							指标2：亮灯日数	365天					
41072622000000008449	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1,626.78	1,626.78		指标1：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总成本	1626.78万元	指标2：增加就业岗位	≥500个	增加税收	≥56万元	群众满意度	≥96%	
							验收合格率	100%	居民就业创收	≥840万元			
							指标2：项目合同期	5年	指标1：提升居民提供整洁优美的生活环	显著提升			

						指标1: 城区范围内环卫清扫清运除尘等任务	≥260万平方米	空气优良率	≥150天				
						指标1: 垃圾转运及时率	100%						
410726220000 000008471	延津县城区绿化管护市场化运营项目	184.55	184.55			环线行道树	8.5元/棵	绿化带养护	38万平方	税收	≥7万元	群众满意度	≥96%
						公园绿化带	4元/平方米	行道树养护	18849棵	居民就业创收	≥268万元		
						湖(河)面	1元/平方米	湖面清洁	120242平方米	带动再就业	显著		
						其他公园绿化带	5元/平方米	验收合格率	≥98%	空气优良率	≥150天		
						其他路段行道树	6.5元/棵	完成及时率	100%	提升居民提供环境优美的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项目合同期	3年						
410726220000 000008474	延津县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	154.38	154.38			每吨收运输成本	107元/吨	收运点数量	556个	居民就业创收	≥72万元	群众满意度	≥98%
								清运规范性	规范	税收	≥4.6万元		
								餐厨垃圾转运及时率	100%	提升辖区生活环境	显著		
								增加就业岗位	≥20个	控制流入社会率	100%		
						项目合同期	5年	带动周边居民再就业	显著				
410726220000 000008480	延津县城区垃圾转运至焚烧垃圾场项目	483.27	483.27			每吨转运单价	76.9元/吨	每年转运生活垃圾	7.3万吨	居民就业创收	≥108万元	群众满意度	100%
								增加就业岗位	≥30人	税收	≥18万元		
								焚烧接纳率	100%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		
								垃圾转运及时性率	100%	促进生态平衡	明显		
								项目合同期	5年	提升建设环保生态文明社会	显著		
410726220000 000008485	延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专项费用	817.60	817.60			指标1: 县生活垃圾场运行费总	30万元	指标1: 年进场垃圾量	146000吨	指标3: 垃圾处理持续运行持久度	永久	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1: 垃圾处理合格率	100%	指标1: 保障全县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理	保障		
								指标1: 确保日产垃圾处置及时率	100%	指标2: 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整洁	提升		
410726220000 000009201	非统发人员工资	634.00	634.00			指标1: 非统发人员工资总成本	634万元	发放覆盖率	10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职工满意度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带动人员工作积极性	显著		
								自收自支人员	121人				
410726220000 000010001	延津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269.42	269.42			每吨收运输成本	141.8元/吨	年处理量	45000立方米/年	居民就业创收	≥72万元	群众满意度	100%
								经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符合	税收	≥23万元		
								日处理及时率	100%	带动再就业, 增加居民收入	明显		
								增加就业岗位	20人	严格排放管控, 减少污染	100%		

							日处理	150吨/天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幸福感	显著			
410726220000000010008	执法执勤车辆租赁费	54.47	54.47			日均成本	0.44万元/天	租赁车辆数量	12辆	提升居民提供安全的	明显	社会居民	100%
								车辆日常运行率	100%	提供更好的人居环境	显著	满意度	
								车辆使用时效	365天/年				
								保障市容市貌保证城市	保障				
								租赁车辆时间	3年				
410726220000000016172	城区垃圾处理费征收收入、市容规划等罚没收入成本性支出	266.22	266.22			指标4：车辆油修费	320000元	指标3：租赁执法车辆	9辆	指标3：提升政府公信力，确保城市管理执法的正常运行	显著	指标2：辖区居民满意度	≥96%
						指标5：拆除违建劳务费、评估	300000元	指标3：问题整改率	≥95%	指标1：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	有效提升	指标1：执法人员	100%
						指标6：律师费	45000元	指标1：巡查发现及时率	100%	指标2：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城市管	显著		
						指标7：扣押物品租赁场地费	43000元	指标1：执法人员	198名				
						指标1：执法人员所需配备费用	5247元/人	指标2：执法记录仪	60台				
						指标2：执法装备费用	94500元	指标1：城市管理执法的正常运行率	100%				
						指标3：车辆租	820820元	指标2：案件结案率	≥90%				
410726220000000016182	解决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自收自支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遗留问题	431.89	431.89			债指费标：自收自支人员社保及住	431.89万元	补缴及时率	100%	保障该部分人员的稳定	保障	职工满意度	≥90%
								自收自支人数	145人				
								补缴覆盖率	100%				
410726220000000016188	数字城管系统运行费	58.76	58.76			指标1：数字城管系统运行费	58.76万元	支付及时性	100%	保障规划展览馆正常运行	保障	指标1：工作人员	100%
								指标1：规划展览馆租金合同数量	1.63万元/月				
								支付覆盖率	100%				
410726220000000017058	县生活垃圾场运行费	30.00	30.00			指标1：县生活垃圾场运行费总	30万元	年进场垃圾量	146000吨	指标3：垃圾处理持续运行持久度	永久	群众满意度	≥90%
								垃圾处理合格率	100%	指标1：保障全县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理	保障		
								确保日产垃圾处置及时率	100%	指标2：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整洁	提升		
410726220000	迎宾大道绿化升级改造项目	950.00	950.00			指标1：S227绿化改造项目总	1038.745万元	指标2：增加就业岗位	≥150人	税收	≥1000万元	群众满意度	100%
								严格执行预算相关数据	合格	居民就业创收	≥400万元		
								完工及时率	100%	指标2：为居民提供环境优美的生活环境	显著		

000017155	2期, S227绿化改造项目	950.00	950.00			指标1: 绿化面积	36.5万平方米	空气优良率	≥150天				
								指标1: 提高城市品味, 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有效提高				
								改善环境生态效益	持久				
410726220000 000022906	驻村工作经费	18.12	18.12			指标3: 驻村交通补助	4.32万元	指标1: 驻村人数	6人	指标1: 减少社会矛盾	明显	指标1: 驻村工作	≥90%
						指标1: 驻村办公	3万元	指标1: 按时在岗天数	≥22天/每月				
						指标1: 驻村生活补助	10.8万元	指标1: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